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易字第37號

原　　告　楊鎮寧

被　　告　劉珮樺

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5年度附民字第58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作為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提領一空，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前某日，將其在三信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信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集團藉其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某日時許，向原告誆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18日12時10分、12時1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三信帳戶，因此受有合計1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辯以：原告自己貪圖利益，未經查證即輕信他人而匯款，亦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金額。被告因身心疾病辭職且自115年6月23日起服社會勞動役，如數賠償將對被告生計有重大影響，亦應依民法第218條減輕賠償金額。

四、本院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卷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三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可證（刑案警卷第21至23、87至89頁），且被告經刑事法院一審以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上訴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亦經本院調卷審閱無訛，堪予認定。核被告上開行為本身具違法性，且背於善良風俗，並具有行為故意，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以助力，並與損害之發生與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上字第89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原告聽從詐欺集團鼓吹即貿然匯款，與有過失云云。然查，原告損害之發生，係因被告前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犯行所致，原告受詐術欺騙而無法正確判斷，實難課予其對於被告前開故意不法行為有何防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義務，是被告前開辯解，自難憑採。

㈣次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民法第218條定有明文。故損害係因侵權行為人之故意所致者，縱令該侵權行為人，因賠償致其生計有重大影響，亦不得減輕其賠償金額，其不能以侵權行為人之無資力，即謂受害人不應請求賠償，更無待言（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55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被告上開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犯罪之侵權行為，係基於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而為，依上述說明，自不得減免其賠償責任。被告主張此節，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林家煜